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學生修習景觀學系課程學分認定要點

中華民國99年2月24日98學年度第5次園藝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4次園藝學系系務會議及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4次景觀學系系務會議及第3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滿足學生修習造園景觀課程之需求並推動與景觀學系相互承認課程事宜，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學生修習景觀學系課程學分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選修景觀學系開設課程並視同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如下：景觀工程、景觀生態學、基地計劃、都市設計、景觀規劃理論、都市計畫與景觀相關法規等。以上課程，依據專業選修學程模組屬性予以採認，本系至多承認13學分。
- 三、本要點未訂定前，本系各年度入學之學生得適用。
- 四、本要點經本系及景觀學系之系務會議與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